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8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郭耀庭代)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姜秀慧代)	趙智行	陳蓬芳(請假)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許建中	李彥宏	蘇惟凱代
賴國樑	鄧金鎮	官瑞忠
劉國昌	黃莫凱(廖家毅代)	廖忠輝
高雯琪	林育正	羅志平
陳彥材(張筱平代)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請假)		

列席：周君鴻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 11 月 17 日柯市長與民進黨團三長幹部便當會議紀錄：

議員建議事項

針對 105 年度總預算案政策性預算項目報告案，建議如下：

市府應主動向各黨團說明重要政策預算，爭取支持。

市府對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係秉持具有長期效益的支出原則，而非一次性活動的支出，請加強論述說明，並檢視各使用項目未違反該原則。

市府回應事項

(一)有關 105 年度總預算案政策性預算項目報告案，將依議員建議修正，並請首長儘速溝通說明，爭取支持。

(二)所有局處之網站皆要有負責人，負責定期更新，無能力維護者不如撤掉。資訊局透過一條鞭處理此案，並先來市長室會議做專案報告。

處長裁示：

(一)本處 105 年預算工委會 11/24 審查暫擱項目，請各主管單位針對議員意見提補充說明資料(格式參照說帖)於 11/27(五)下班前送會計室彙整。如有需要和議員針對特定議題說明，則請郭隊長和劉秘書安排。

(二)本處官網應定期更新，例如應補植樹木的資料。

二. 轉達 11 月 1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有關本府各局處研議中之法案應公布予民眾預先瀏覽，請發言人將此訂入福利變動之 SOP 中。

(二)本府各局處管理之官方網站應指定專人定期維護更新，否即應關閉，資訊局擬案處理。

三. 轉達 11 月 18 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

景聯里洪福周里長建請吳興街 78 巷旁廢棄空地及房舍(三興段一小段 405 地號)再利用。

主席裁示：警察局儘速完成地上物拆除及整地，里長如有使用需求，再循土地認養程序辦理。

景勤里賴惠貞里長建請三興公園更名為景勤公園。

主席裁示：依法行政。

處長裁示：請主動將訊息告知中強公園周邊里長。

雙和里宋祥輝里長建請開闢信義區三興段二小段 529-6、546-2 二筆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供民眾使用。

主席裁示：經評估闢建地下停車場不可行，維持使用現況。

四. 轉達 11 月 20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捷運站代收市府各項費用(以悠遊卡付費)可行性，請資訊局為 PM，召集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彙整本府各局處各項規費(如水費、停車費、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學雜費等)，推動可由智慧支付平台行動支付之計畫，6 個月內完成。

五. 轉達 11 月 21 日 104 年度「市長與工商企業有約」(ICT)座談會：

(一)Biotech 與 ICT 產業為臺北市積極推動的產業，本市東區門戶計畫中已明確將南港車站周邊包括忠孝營區等 3 處本府可用土地定位為未來生技產業發展的策略基地；另內湖科技園區之「內湖之心」開發案亦刻正規劃推動中，相關內容仍請持續洽徵產業界提供建議，作為市府後續推動之參考。

(二)有關公園處刻正規劃推動之內湖 106 號公園，是否設置地下停車場，由產業局林局長協調，請林副市長再召集公園處、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就公園處規劃併同該地區汽、機車、大客車之停車需求及周邊區域交通情況等作整體考量，研議是否調整公園闢設規劃與期程，及研提解決方案。

處長裁示：請園藝科先和主管科室聯繫。

六. 轉達市長與秘書處機要組及市民服務組同仁面對面座談會議紀錄：

(一)INPUT 計畫係整合 1999、市政信箱、市長室受理人民陳情案及臨櫃等陳情管道，建置 DATABASE 後，其 FLOWCHART 大概為民眾資料進來→處理→OUTPUT→FEEDBACK，讓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成為本府的神經系統，市長室 RANDOM 抽查並作滿意度調查。

(二)INPUT 計畫刻由本府研考會研議中，12 月 1 日會舉行座談會，其中最主要是流程圖的建立，為民服務單位最清楚所以要配合討論，可將陳情系統分類，讓民眾以點選下拉等方式便利使用該資訊系統。

(三)INPUT 計畫如完成上線後，民眾陳情紙本可不用送市長室，由

臨櫃端配合建立資料，市長室只要在線上監看案件即可，期許該為民服務系統能建立 MODEL 並予推廣。

七. 轉達局工程會報：

- (一)工程車輛採購盡量以國產車為主，以利後續維修。在執行上依法只能規範、不能限制來源地。有關招標文件規範問題再請主秘協助秘書室執行。
- (二)工務局水利科主簽明年度(105 年度)八米巷道、鄰里公園之災準金。
- (三)請本處配合局修訂策略地圖(KPI)。
- (四)局資訊室和水利處試辦工程監造管理系統，以工料項目管控工程執行進度。
- (五)新聞聯絡人提醒持續關注鄰里公園議題，請各單位多注意網路新聞和社群媒體，請劉秘書邀請講師來上課。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有關圓山自然景觀公園案，請圓山所修正簡報格式並補充照片。
- (二)請路燈科了解全市 LED 燈案之解列條件。
- (三)士林一號廣場案請青年所、園工隊持續進行。
- (四)請園工隊比對本處檢討結果和孫教授報告取樣之異同，檢討是否對本處維管樹木有相關參考資訊。
- (五)請人事室於職缺開出時通知各單位主管。

二、檢討列管案

- (一)為從源頭控管預算執行進度，請委設案各單位工作小組落實預審、

PM 掌控會議期程並篩選、判斷委員意見。明年度開始除不可歸責情形，請於 7 月底前完成預算書核定。另管理單位的預約工程請於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開單。本處目前預估執行率未達 80%，請各單位加強估驗計價進度、努力完成更新工程部分，請曹副處長及藍總工程司督導。

- (二) 園工隊擴大植穴案，更正第 10437 次處務會議紀錄：請尤副、莫副聯席主持會議。
- (三) 除大安、碧湖之行政班點保留，所有其他行政班點及檔案室請於 12 月底前撤回。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 (一) 請將市長裁示納入。
- (二) 第 2226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請檢討納入臺北市公園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修正。
- (三) 第 2378 大安 410 公園開發案在遷移過程中即可能有水保需求，之後視實際狀況來討論。
- (四) 第 2388 虎嘯公園溜滑梯改造案，請尤副併滑梯案納入專案會議檢討。
- (五) 第 2366 市長招待所評估案涉及都發局，請郭隊長於工務考察時提醒處長此案。
- (六) 第 2410 本市 LED 路燈汰換案請路燈隊確認提供予路燈科之資料

是否正確。另請路燈科以大方向、大原則進行本計畫之研擬。

(七) 第 2432、2433 杜鵑颱風意見反映案，如法務局已將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上「本府各機關 SOP 專區網頁」公告，則請於處 Line 上公告。關於私樹處理原則，若因風災而使特定對象有緊急危難時，由消防局受理通報。

(八) 第 2493 本市路燈號至與共桿計畫案，請交工處提供本處明確辦理期程以利向里長說明。

(九) 第 2584 北投 22 號公園案請園藝科也邀請業主至現場會勘。第 2587 視察北投 22 號公園案，本處配合市長視察，請毛秘書安排至處長行程。

(十) 列管案件請儘速辦理。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一) 行道樹死亡統計表一案解列。

(二) 明天(11月27日星期五)下班前，請各單位務必將 KPI 統計表送交姜專員秀慧。

參、報告案

一、園工隊：

案由：為試辦人行道樹穴結構模組工法最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感謝園工隊詳盡的報告。中山北路7段可於雙副總聯席會議再討論。另實際施作時可採對照組方式以了解此工法之功效如何。以積水磚試辦本處即可進行；國外磚部分可請基金會進行。

二、品管科：

案 由：提報104年10月20日至104年10月30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 示：請圓山所年底前處理完樹頭，另請改善園內環境之缺失。南港所之缺失也多為園內環境及人行道，請改善。本處於巡查時也請多注意控制箱。

三、路燈科：

案 由：有關104年11月12日、13日參訪高雄、臺南、臺中及屏東號誌與路燈共桿簡報，報請公鑒。

裁 示：感謝路燈科簡報，請作以下修改。

- (一) 請於簡報上加入小節結論：第一代已淘汰不用。第五代太陽能板已取消。
- (二) 監視器置放於 2.5 公尺上方之簡報請附照片。
- (三) 簡報內容「並非每個位置都適合」，請列出不適之原因。
- (四) 請將照片和字排在一起便於閱讀。

四、工務科：

案 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

- (一) 忠誠公園工程進度沒有落後，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可能兩個原因：發包時間較晚、開工後一兩個月內尚無太多估驗計價金額。爾後請提早發包時間，現請努力趕上計價進度。
- (二) 內湖安康公園請督商積極趕工，加開工作面及增派人力期於年底完工。
- (三) 公5公園請修正預定進度。
- (四) 仙樹公園廠商用料是否符合規範請於會後詳加討論，請藍總工程司主持。
- (五) 以228公園懷寧街側人行道改善工程案為例，請各單位掌握招標期程。
- (六) 104年度所轄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請尤副協助西區工務所與廠商召會討論。

五、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 (一) 工委會排定12月7日開始審查衛工處、大地處及其他暫擱預算，請各業務單位於明天下班前針對本處暫擱預算提交補充說明。下周將會向劉耀仁議員說明大湖泳池編列情形。
- (二) 郭昭巖議員關心田園城市、兒童遊具議題。請補充郭昭巖議

員、顏若芳議員關心之青年公園、圓山所工程施作內容。

裁 示：

- (一) 針對鄰里公園部分請說明本處已預為準備並投入最大能量來面對。
- (二) 請使各界了解本處公有兒童遊具占全臺北市 28.6%，但本處秉持兒童安全優先的精神，以最積極的心態解決兒童遊具不符標準之問題。
- (三) 針對青年公園、圓山所工程施作內容說明部分，請詳列 104 年度之里長及議員建議，105 年度本處已承諾部分也一併納入。

六、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 (一) 請各單位將明年度的活動、既有計畫提供劉秘書以為媒體行銷之用。
- (二) 菊展舉辦相當成功，但後續行銷請公關公司持續進行。
- (三) 議員助理替本處上課講解現場會勘技巧相當受歡迎，後續有機會將再次邀請來處上課。
- (四) 各單位同仁，工作上如有任何問題，請逐級反映，請勿於未向長官溝通的情況下逕向外界投訴，既無法妥善解決事情，後續造成的擴大效應也對自己產生傷害，請各單位主管回去

再次詳加宣導。

裁 示：

- (一) 菊展行銷部分由本處主導，爾後可以納入標案之中。
- (二) 活動解說(含網路上的說明)都可以放入說明資料內，使現場民眾即使人潮如織而聽不清楚也可以了解。
- (三) 同仁有任何問題，可先與直屬長官溝通，也可向主秘、專委、人事室反應尋求幫助。同仁所提出的問題，本處會以通案方式進行檢討。

肆、 主席裁示：

- 一、本處於菊展過後即開始規劃明年展區之分配、有計畫的進行花卉培育、苗圃生產，並提早開始公關標案之進行，期待能突破自我、更上一層樓。
- 二、同仁代理主管若表現優良，單位主管可於三個月內的時間彈性簽報。各單位主管可從旁輔導、適時培養、訓練同仁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本處可以檢討明年度委託研究或產官學合作研究案預算之分配，期透過研究進一步了解本市風災時風力行為與樹倒之問題。